

澳門民事訴訟管轄與確認外地裁判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 朱 健

隨著經貿往來的增加，以及人員流通的便利，在司法領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臺灣、以及外國等其他法域之間的聯繫在不斷增加，澳門特區法院審查和確認外法域法院裁判的數量也在逐年遞增。

特區法院審理含有外法域元素的涉外民事訴訟和執行外法域的民事司法裁判及仲裁裁決，就牽涉到涉外管轄權以及審查和確認外地法院裁判和仲裁裁決的問題。對這兩方面的問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都作了詳細的規定。

一、關於涉外民事管轄權

在遇到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內容的法律問題，例如有當事人是非特區居民，法律關係的某些內容是發生在特區以外，若當中某些因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足夠聯繫時，特區法院就擁有審理有關民事案件的管轄權。這是由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管轄權的衝突規範規定的。這些規定一方面確定了特區法院在什麼情況下，對涉及其他法域的訴訟具有管轄權，另一方面亦表明特區法院在遇到涉外案件時，不能以含有域外因素而回避審判。當然，這是一種單方面的規範，本身並不排除其他相關法域的法律規定其法院也同時具有審判權。

在民事訴訟法典中確定特區法院管轄權的規定包括：¹

一般標準的規定（第 15 條）；地域管轄的規定（第 16 條）；補充性標準的規定（第 17 條）；專屬管轄權的規定（第 20 條）。

實際上，在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是否具備審理某一案件的管轄權時，首先應考慮的是專屬管轄權的規定，其次是地域管轄的規定和補充性標準的規定，只有當這些特別管轄標準都沒有賦予特區法院管轄權時，才應該考慮一般性管轄標準。

1. 特別管轄標準

專屬管轄權

專屬管轄權的規定意味著特區不接受其他法域的法院審理有關案件。事實上，涉及特區專屬管轄權的外地法院裁判在特區是不能得到確認的，因此亦不會產生任何效力。

澳門特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情況有兩種：與處於澳門的不動產物權有關的訴訟；以及宣告住所地為澳門的法人破產或資不抵債的訴訟。

可見，規定專屬管轄權的目的是要保障特區的經濟利益。

地域管轄

針對多種訴訟設定了一些地域性的條件，如果符合這些條件，特區法院便具有管轄權審理有關訴訟。

(1) 關於履行債務的訴訟：

為要求履行債務、因不履行或履行債務有瑕疵要求賠償，或因不履行債務要求解除合同而提起的訴訟，條件是有關債務應在澳門履行或被告的住所地為澳門。

¹ 下面引述的條文均為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2) 關於物的訴訟：

涉及享益債權之訴訟、勒遷之訴、優先權之訴和預約合同特定執行之訴，要求訴訟之標的物為在澳門之不動產。

分割共有物的訴訟要求訴訟標的物處在澳門。

增加、代替、減少或消除抵押之訴訟，要求所涉及的是在澳門登記的船舶和航空器，或處於澳門的其他財產。

針對上述訴訟所體現的是物之所在地法院原則。

(3) 離婚訴訟：

要求原告居於澳門或住所地為澳門。

(4) 關於繼承的訴訟：

為終結遺產屬共同擁有狀況而進行遺產分割的財產清冊訴訟，和確認一人因他人死亡而具繼承人資格的訴訟，要求繼承在澳門開始²。若繼承已在澳門以外地方開始，則要求遺產中有不動產或大部份動產在澳門。對後一種訴訟，亦可以只要求待確認資格者的住所地為澳門。

(5) 宣告商業企業主破產的訴訟：

要求有關商業企業主的住所或主要行政管理機關位於澳門。如以上兩者均不位於澳門，則要求訴訟是因為在澳門所負之債務或應在澳門履行之債務所引起的，且該商業企業主在澳門設有分支機構、代辦處、子機構、代理處或代表處，但只會清算在澳門的財產。

(6) 關於船舶和海損的訴訟：

為裁定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的船舶不受優先受償權約束而提起的訴訟，要求取得船舶時船舶停泊在澳門的港口；

為理算共同海損而提起的訴訟，要求受損船舶在澳門的港口或應在澳門的港口交付有關貨物；

² 繼承的開始地是指被繼承人的最後住所地（澳門民法典第 1871 條）。

因船舶碰撞而提起的請求損害賠償的訴訟，要求有關意外發生在特區管理的水域內，澳門為肇事船舶船主的住所地，肇事船舶在澳門登記或在澳門的港口被發現，或被撞船舶最先到達的港口位於澳門；

為要求給予救助或援助船舶應付的費用而提起的訴訟，要求有關救助或援助在特區管理水域內作出，澳門為被救助物物主的住所地，或被救助船舶在澳門登記或在澳門的港口被發現。

補充性標準

主要是以被告住所地原則為準。在上述地域管轄規定的情況以外的其他訴訟，當被告的住所地或居所地為澳門特區時，特區的法院具有管轄權。如被告是法人，則要求其住所或主要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對住所位於澳門以外的法人被告，則只要其在澳門設有代表分支機構，則特區法院同樣具有管轄權。

如果被告無常居地、身份不確定或失蹤者，而原告的住所地或居所地為澳門特區時，特區法院即具有管轄權。

2. 一般管轄標準

如上述特別管轄標準均不適用，就應考慮第 15 條規定的一般標準。這種標準有三項，分別對應著三個不同的原則，只要符合其中一個規定，特區法院即具有管轄權。

(1) 訴因發生地原則

作為訴訟依據（訴因）的事實在澳門發生，或在面對一個複雜的訴因時，只要其中某些事實在澳門發生，特區法院具有管轄權。例如在澳門以外發生的侵權行為，有關的損害在澳門發生，或保險合同在澳門訂立，對相關的民事索償案件特區法院具有管轄權。

該原則是為了讓特區法院不會因為僅有一個事實發生在特區以外便排除對有關訴訟的管轄權。

(2) 對等原則

被告不是澳門居民而原告是澳門居民，如果在相反的情況下，被告在其居住地法域的法院提出同樣訴訟時原告在當地可成為被告，則特區法院具有管轄權。

有學者認為，由於歷史原因，在特殊的例子裏，容許在本法域起訴一名外法域的人就像是對他的懲罰一樣，所以這個規定就如同一個報復性條款，避免同類訴訟在本法域內外法域的當事人不能成為被告，但在對方法域，本法域的當事人卻可以被起訴。

(3) 需要原則

如果當事人的權益只能通過在澳門法院提起訴訟才能得到保護，只要該訴訟與特區之間存在人或物方面的重要聯繫因素，例如當事人的特區居民身份或物之所在地，則特區法院具有管轄權。

這個原則是為了避免因不可能在相關法域轄區內的法院起訴而令當事人得不到司法保護。這種情況可源自一法律障礙，例如有相當聯繫的各個法域均不認為本身的法院具有管轄權，出現管轄權的消極衝突，或這些法域根本不承認當事人欲通過司法手段來保護的權益。當然這權益首先應得到特區民法典中關於實體法的衝突規範所確認。

無法得到司法保護也可以是因為事實障礙，令當事人不能在相關法域的法院提起訴訟，例如由於戰亂使當地法院運作停頓，或當事人無法取得進入該法域地區或國家的許可或簽證等。這種障礙應是明顯的，即在合理和善意的前提下，不可能要求當事人到該法域法院提起訴訟。

3. 其他關於確定管轄權的規定

關於在提起主訴訟之前請求的保全措施和提前取證，如果對相關主訴訟特區的法院具有管轄權，則可以向特區法院提出上述請求。

在一個主訴訟中提出的附隨問題，由具管轄權審理主訴訟的法院審理。而對於先決問題，對主訴訟具管轄權的法院可以直接審理，如果因當事人的怠慢而令解決先決問題的獨立程式停頓，則審理主訴訟的法院就必須對該先決問題作出裁判。

對被告在答辯中提出的反訴，如果法院對此具管轄權，則可以一併審理。但如果因為該反訴不能向特區法院提出而令法院不具備管轄權，有關反訴的程式將被終止。

4. 涉外協議管轄

當爭議的法律關係與多個法域有聯繫，當事人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針對某個特定的訴訟或由某個法律關係所產生的訴訟，通過審判權的協議確定審理這些訴訟的法域。

對本法域而言，這種協定包括賦予性的協定和排除性的協定。前者是當事人把管轄權賦予特區法院，並且可以協議特區法院獲得的管轄權是專屬的或與其他法域同時擁有。而後者則為當事人排除了特區法院的管轄權，賦與外法域法院專屬的管轄權。

當然，這種當事人之間的涉外管轄協議只是對本法域而言，對外法域的法院並無約束力。正如協議中賦予特區法院專屬的管轄權，並不意味著外法域法院就認為本身不再具備管轄權。相反，排除了特區法院的管轄權，並不等於外法域法院就會認為具有管轄權。因此，賦

予性的協定和排除性的協定可能會分別造成多法域之間管轄權的積極衝突和消極衝突。

當事人之間的涉外管轄協議須要符合一系列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

- 只涉及可自由處分權利的訴訟；
- 被指定的法院所在法域的法律容許該管轄權的指定；
- 符合各方或其中一方當事人的重大利益，且不會為另一方帶來嚴重不便；
- 有關訴訟不屬澳門特區法院專屬管轄的範圍；
- 協議以書面作出或確認，當中須明確指出具管轄權的法域。

由此可見，涉外管轄協議一般包括與財產有關的訴訟，並希望通過對雙方利益的衡量，保護弱勢一方當事人的利益。此外，不能損害特區法院專屬管轄的規定，協議中可明確指定由某個法院管轄，亦可通過適用被指定法域的管轄規定來得出具體管轄法院。

如果排除性涉外管轄協議的一方沒有遵守協議，在特區法院提起訴訟，則作為被告的一方可在答辯時提出反對，成為一個延訴抗辯的理由。

5. 執行程式的管轄權

對由澳門特區法院所作的裁判，特區法院具管轄權執行有關裁判，具體執行程式在作出第一審判決的法院進行。即使是在高級法院進行第一審的民事案件，其執行也是在第一審法院審理。所以，現在執行程式實際上都在特區初級法院進行。

經過確認的澳門特區以外的法院裁判和仲裁裁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特區法院執行，有關執行程式同樣由初級法院管轄。

至於由外地公證員製作或認證的債權文書，只要文書中清楚設定或確認債務，不需要經過審查確認程式，可直接作為執行憑證在特區初級法院展開執行程式。

對於民事訴訟法典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如果有關債務應在澳門特區履行，則特區法院具管轄權進行執行程式。如屬交付一定物的執行或設有物之擔保的債務執行，而該一定物或附有負擔的財產是在特區，則特區法院同樣具有執行程式方面的管轄權。

二、對外法域法院裁判和仲裁裁決的審查和確認

作為一個裁判，最重要的功能是在調整法律關係方面具有確定性和成為展開執行程式的依據。在民事訴訟，關於私法權利方面的決定，無論是由外法域法院作出的裁判，還是由外法域的仲裁員所作的仲裁裁決，在澳門特區必須先經過一個審查程式，獲得確認之後才可以在特區產生效力。不僅來自爭訟程式的裁判需要確認，通過非爭訟司法程式所作出的裁判，特別是包含法官衡平裁量的裁判，同樣需要先獲得確認。

所產生的效力，除了作為執行的憑證以外，還包括例如在其他案件中原告以該外法域裁判作為其請求的依據，或被告以此提出已有確定裁判的延訴抗辯作為答辯的理由。此外，只有獲得確認，有關裁判或裁決才可以對公共行政部門產生效力，當事人才可以辦理相關的行政手續，如離婚登記、分割遺產等³，這裏並非一個證據的問題，而是裁判執行、體現其效果的問題。外法域的機關通過司法協助的途徑要求在特區執行該法域的裁判或司法決定，同樣必須先經過審查程式並

³ 例如，澳門民事登記法典第6條第1款規定，外地法院關於婚姻狀況和民事行為能力的裁判，經審查獲得確認後才可以在澳門民事登記局登記。

取得確認。

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第十四編（第 1199 條至第 1205 條）規定了上述審查程式。法院裁判和仲裁裁決所需要經過的審查程式是完全相同的。如果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條約、司法協助協議或其他特別法規有不同的規定，例如訂定不同的審查程式、增減拒絕承認的條件、或免除審查而自動給予承認生效等，則不適用此審查程式。

1. 審查的標的

外法域在民事訴訟，包括商業和經濟類的訴訟中所作出的法院裁判和仲裁裁決都可以通過本程式尋求確認。有關標的不限於司法或仲裁程式的最終判決，還可以包括在有關程式進行過程中所作出的法官批示、命令等確定當事人法律狀況的決定。

對根據公法，包括刑法所作出的法院裁判，不能通過這種審查程式被確認。但對在刑事程式中針對附帶的民事賠償請求作出的裁判部份應可利用上述審查程式加以確認。

2. 確認的條件

為得到確認，有關裁判或裁決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對載有待確認裁判或裁決的檔的真確性不存在疑問，且決定的內容是能夠被理解的；
- 根據裁判或裁決作出地的法律，該裁判或裁決屬確定性判決；
- 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並非因規避法律而被確定的，且不涉及澳門特區法院專屬管轄權的範圍；
- 如果澳門法院受理了相同的案件，必須是同時具有管轄權的外地法院先於澳門法院行使審判權；
- 根據作出裁判或裁決地的法律，被告獲依法傳喚，且在有關的

訴訟程式中已遵守了辯論原則和當事人對等原則；

- 待確認裁判或裁決的內容沒有明顯違反澳門特區的公共秩序。

除此之外，當被申請方當事人在其答辯狀提出時，法院還須要查明下列否定性條件：

- 經已確定的裁判裁定，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官或組成合議庭的任一法官是在瀆職、違法收取利益或受賄的情況下作出該裁判；
- 提交當事人不知悉或在有關訴訟程式中未能利用的檔，而單是該檔已足以令裁判變成對敗訴方較有利；
- 待確認裁判與另一較早確定的，對雙方當事人有約束力的裁判相抵觸；
- 如果待確認裁判是針對澳門特區居民作出，而根據特區的衝突規範應適用特區的實體法律，且在適用特區法律的情況下，裁判的結果將對其更有利。

事實上，上述前三個條件，屬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53 條規定的可提起再審上訴的其中三種情況。

上述最後的一個條件反映了國民優待原則。但是，由於適用外地法律還是澳門法律，從而產生對當事人較有利或不利的法律後果，屬於其可處分或可放棄的權利的範圍，所以，如果當事人不提出，法院不會主動審查來實現這個原則，它已經不是確認外法域裁判的必要條件。

綜上所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明確規定了在確認外地法院裁判或仲裁裁決時，必須滿足的一系列條件，也通過設定否定性條件，限制被申請人可以提出的答辯依據。從而明確訂定了特區法院在進行審查時須考慮的因素。

在這種程式中進行的大部份是形式上的審查，但當涉及是否違反澳門特區的公共秩序、被申請人提交能影響待確認判決結果的檔、和根據澳門實體法律可得到更有利判決時，則包含實質性的審查。

上述各審查條件對外法域的仲裁員作出的裁決同樣適用。

3. 審查程式的步驟

審查程式屬中級法院管轄。申請人須提交一份起訴狀，並附同載有待確認裁判的文件。被申請方在被傳喚後，可在十五天內，就上述法律允許的範圍提出答辯，對此申請方可在十天內作出回應。在進行必要的取證措施之後，案卷將送交檢察院作檢閱，由檢察官提出意見，最後由中級法院作出裁判。對此裁判可按一般的上訴規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2005年9月於北京